大政字〔2019〕73号

关于大兴镇2019年农村改厕项目申请立项的报告

凤台县发改委：

根据《凤台县农村改厕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大兴镇2019年农村改厕任务800户，结合我镇实际，拟定在大兴镇曙光、后王、闫湖、李庙等行政村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：大兴镇曙光、后王、闫湖、李庙等行政村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：1、完成改厕800户；2、每户建造厕屋净面积1.2平方米，配备相应厕具及一体化装配三格式化粪池一套。

三、资金筹集及建设方式：县级配套资金每户2000元并拨付至镇，由镇统一安排、统筹使用（设备安装及厕屋补助），依据审计结果进行拨付。资金不足部分可采取镇补助、村集体资金支持及村民自筹等多种形式解决。

四、资金投资预算：厕屋每户投资2000元，投资总计160万元；厕具及化粪池（含相关配件）每户投资700元，投资总计56万元，800户总投资合计需216万元。

以上建设项目符合《凤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和《凤台县农村改厕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申请立项，请予批复。

特此报告

大兴镇人民政府

2019年8月13日